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23年5月26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6月2日（星期五）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，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：杨东升先生、孙雷先生、陆川先生、邵丹蕾女士、夏泳泳先生、田宇先生、耿成轩女士、况世道先生、杨林先生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

根据工作需要，聘任刘帅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。刘帅先生的详细资料详见附件。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编号 2023-48 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3 日

附件：

刘帅先生的详细资料

刘帅，男，汉族，湖南娄底人，1982年9月出生，2004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研究生学历，法学硕士学位。

现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。2009年7月参加工作，历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律师；华为集团及巴西华为通讯有限公司律师、高级律师；华为对外贸易电讯有限公司（华为土耳其）总法律顾问；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企业事业部法务部法务专家；华为终端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副部长（主持工作）。